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深龙）应急罚〔2019〕D946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锦隆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清水路233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_____：询问笔录一份，证据六：员工花名册一份，证据七：员工社保清单一份，证据一、二、三、五证明了深圳市锦隆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证据四、五、六、七证明了深圳市锦隆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未按规定上报2019年第二季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证据六证据七证明了深圳市锦隆达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员工31人。

以上事实违反了_____

_____的规定，

依据_____

_____的规定，

决定给予_____

_____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龙岗区_____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到指定银行缴交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_____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应急管理局_____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